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溧验〔2019〕10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辉煌气体有限公司空气分离及储罐新建制造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辉煌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市辉煌气体有限公司空气分离及储罐新建制造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辉煌气体有限公司空气分离及储罐新建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0月1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牛场村委团圆村79号，主要从事液氧、液氮、液体二氧化碳等气体的充装销售。2012年4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24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52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周转液氧1800吨、液氮600吨、液体二氧化碳2500吨及乙炔等其他气体93.86吨项目（制氮、制氧、液氮储罐处于停产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辉煌气体有限公司空气分离及储罐新建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

（此件公开发布）